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要求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仍然存在一些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

《意见》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实施更加有效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以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意见》提出了七个方面政策措施,包括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方面,一是要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

二是要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支持各地区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要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

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一是要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

二是要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



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求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

三是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

为。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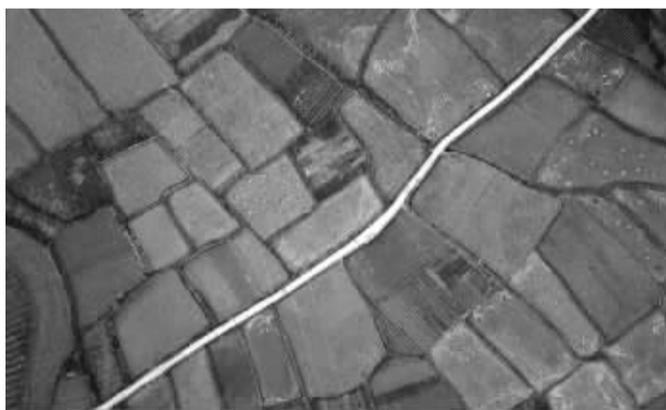
《意见》强调,要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国家层面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各地区要建立地方层面改革举措社会评价机制。(王勇)

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动员部署会议召开

4月16日,民政部召开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动员部署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总结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取得成就,交流工作,分析形势,部署安排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唐承沛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政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政系统头等大事,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民政业务工作,全力以赴、尽锐出战,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

会议认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是把握“国之大者”、践行“两个维护”的有力



体现,是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的政治任务。各级民政部门一定要认真领会、深刻把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从讲政治高度认识和看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不懈,迎难而上,切实履行兜底保障政治责任,以过硬举措、攻坚作风和敢打敢拼的精气神,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民政领域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要抓好四方面工作。一要巩固夯实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的稳定性,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和全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二要全面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准确把握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对象和范围,全面摸排核实低收入人口情况和底数,加快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

监测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全力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拓展和应用,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监测预警和精准救助。三要健全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开展低收入人口综合救助,创新发展急难社会救助,积极开展服务类救助,织密筑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四要统筹做好民政领域相关工作,加大特殊群体服务和保障力度,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进一步扩大社会力量参与,不断加强乡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稳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继续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做好对口援疆援藏工作。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政治引领、扛起政治责任,把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任务,坚持从实际出发,强化政策衔接,抓紧制定本地区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将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统筹谋划、一体部署,切实发挥民政保障工作在乡村振兴中的兜底性、基础性

作用;要深化作风建设、严格督促调度,坚持走村入户和信息平台两手抓、抓两端,将困难群众摸排、监测和救助作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建立督促调度机制,确保工作落实。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积极氛围,充分发挥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先进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将巩固衔接工作做实做深做好,注重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宣传党的民生思想,传播党的为民宗旨,宣讲党的兜底保障政策,传达党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教育引导广大困难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民政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民政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和已开通视频系统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会上,浙江、湖南、云南、甘肃、江苏苏州、江西景德镇民政部门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据民政部网站)